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泰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9月1日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法律核查，于2024年5月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6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了《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4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41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52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58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62
《审核问询函》之补充事项.....	80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搭建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成蹊；（2）2023年2月，王学军、朱恒一分别持有公司的2.045%、1.802%的股权以3000万元、264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丽水道胜；（3）公司历史存在王东军、刘洪为邵小俊、潘永涛、相鸿彬代持同泰有限股权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员工持股致远成蹊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5）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6）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200人

（一）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致远成蹊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共计14人，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员工，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分别在公司行政、研发、生产、财务等部门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伙人任职、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邵小俊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936.15	82.85%	自筹资金
2	余翠华	公司董事	56.50	5.00%	自有资金
3	高德宝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3.05	2.04%	自有资金
4	邱伟	公司生产经理	19.21	1.70%	自有资金
5	张伟	公司生产经理	19.21	1.70%	自有资金
6	姚莉鸿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5.37	1.36%	自有资金
7	廖代君	公司营销总监	15.37	1.36%	自有资金
8	黄友华	实验室经理	14.41	1.28%	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具体职务	实际出资额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9	黄新琪	芜湖同泰副总经理	6.72	0.59%	自有资金
10	李引鲜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6.72	0.59%	自有资金
11	辜洪祥	公司研发管理中心设备研发部负责人	5.76	0.51%	自有资金
12	蔡慧明	公司研发管理中心技术部负责人	5.76	0.51%	自有资金
13	赫晓莉	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资中心经理	3.84	0.34%	自有资金
14	余静	公司仓库主管	1.92	0.17%	自有资金
合计			1,130.00	100.00%	-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成蹊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均已完成实缴出资。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调查表确认，并经核查各合伙人出资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转账凭证等资料，公司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及亲友借款，出资款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7 名直接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4 名，机构股东 13 名，根据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股权穿透表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98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穿透后计算人数
1	邵小俊	境内自然人	-	1
2	致远成蹊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4 名自然人，其中邵小俊为公司直接股东【注 1】	14
3	朱雪峰	境内自然人	-	1
4	如东恒君	有限合伙企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股东人数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穿透后计算人数
5	上海东隆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后为 19 名自然人，其中郭晓、郭红、吴秋萍、陈其新、荀磊、陈平、郭建德 7 人为公司直接股东	19
6	丽水道胜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12 名自然人	12
7	王学军	境内自然人	-	1
8	安惊川	境内自然人	-	1
9	福建隆晟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7 名自然人	7
10	汤玲玲	境内自然人	-	1
11	孙雅	境内自然人	-	1
12	戴先崑	境内自然人	-	1
13	郭晓	境内自然人	-	1
14	郭红	境内自然人	-	1
15	芜湖龙门	有限合伙企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股东人数	1
16	煜悦 (淄博)	有限合伙企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股东人数	1
17	宜昌绿色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股东人数	1
18	吴秋萍	境内自然人	-	1
19	杭州盈什	有限合伙企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股东人数	1
20	陈天春	境内自然人	-	1
21	朱恒一	境内自然人	-	1
22	陈其新	境内自然人	-	1
23	荀磊	境内自然人	-	1
24	陈平	境内自然人	-	1
25	郭建德	境内自然人	-	1
26	沈建山	境内自然人	-	1
27	韦勇红	境内自然人	-	1
28	方朝霞	境内自然人	-	1
29	管星宇	境内自然人	-	1
30	左倪	境内自然人	-	1
31	解刚	境内自然人	-	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穿透后计算人数
32	三亚鼎禹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33	嘉兴瑞源	有限合伙企业	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按照 1 名股东计算 股东人数	1
34	杜斐	境内自然人	-	1
35	毕明炬	境内自然人	-	1
36	西安卓群	有限责任公司	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	2
37	楚天长兴	有限合伙企业	穿透后为 20 名自然人【注 2】	20
<b>合计【注 3】</b>				<b>98</b>

注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致远成蹊为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应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穿透。同时，公司持股平台因未完全满足《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从谨慎性角度，该平台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计为 14 人。

注 2：楚天长兴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马彦琪变更为曹宏锋，合伙人由 14 名变为 20 名。

注 3：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 98 人与各股东穿透后计算人数之和存在差异，系因部分穿透后的股东存在重复，穿透后股东人数合计人数已剔除前述重复计算的股东。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东经穿透计算的人数为 98 名，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致远成蹊各合伙人签署的《苏州致远成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情况具体如下：

###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

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注册资本330.00万股的股权。同时，确定了激励对象相关名单，全体合伙人于当日签订了《苏州致远成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取得《关于授予公司员工股权通知书》。

### **2、股权激励的锁定期**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锁定期的相关约定如下：

“激励对象无条件承诺按照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法定要求，配合公司相关部门以及聘请的上市辅导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签署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公司成功上市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锁定。如公司上市后，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锁定期要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 **3、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公司股权激励无行权条件。

#### 4、股权激励的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对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p>(1) 自然人合伙人在企业首发上市审核过程中及上市后的禁售期间内离职或退伙（包括离职、退休、被辞退），以及自成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计算累计不满 5 年即离开，则合伙人应当退伙</p>		
是否存在过错	退伙后股权处理	转让价格
无过错退伙		<p>普通合伙人按其出资额加年化 5% 的单利减去该合伙人累计已获授的利润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及其他收益分配），作为投资款返还支付予退伙人，退伙人不得要求对合伙企业将来可能获得的收益再行分配。</p>
有过错离职	<p>自然人合伙人退伙后，其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受让并持有</p>	<p>因除名事项导致有限合伙人变动，该被除名员工索要投资款返还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返还金额不高于下述金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出资金额 - 除名人已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及其他收益分配金额。</b></p> <p>若普通合伙人认为过错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名誉或财产损失金额较大，可在上述公式的基础上另行扣减应予退还的投资款。若扣减转让价款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被除名人还应另行补足差额部分。</p>
<p>(2) 合伙人禁售期满后离职或退伙（包括离职、退休、被辞退）</p>		

是否存在过错	退伙后股权处理	价格
无过错离职	其获授的份额是否由其继续持有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p>若普通合伙人选择收购其份额，则应执行如下收购价格，激励对象必须配合完成交易。</p> <p>收购金额 = 在充分考虑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基础上，经普通合伙人和该合伙人商定的公允金额。</p> <p>若普通合伙人未选择收购其份额，该合伙人将份额转让于平台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则普通合伙人仅就该合伙人能否入伙的相关事宜进行判断，普通合伙人无权对转让份额的对价进行建议。若普通合伙人不同意第三人入伙，则其应以上述收购金额所述价格收购该合伙人的份额。</p>
有过错离职	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收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该合伙人必须配合完成交易	<p>收购金额 = 在充分考虑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基础上，经普通合伙人和该合伙人商定的公允金额。</p> <p>若普通合伙人未选择收购其份额，该合伙人将份额转让于平台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则普通合伙人仅就该合伙人能否入伙的相关事宜进行判断，普通合伙人无权对转让份额的对价进行建议。若普通合伙人不同意第三人入伙，则其应以上述收购金额所述价格收购该</p>

		<p>合伙人的份额。</p> <p>若普通合伙人认为过错事项给公司造成的名誉或财产损失金额较大，可在上述公式的基础上另行扣减应予退还的投资款。若扣减转让价款不足以弥补公司损失的，被除名人还应另行补足差额部分。</p>
--	--	--

## 5、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合伙企业不设表决机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全权负责本合伙企业之管理、投资、运营、控制、决策、收益分配、合伙人份额变动等事项，所涉事项的全部决定权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行使。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及执行机构，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的义务：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未经普通合伙人的审议与核准，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决定合伙人的进入、退出、财产份额转让等事项。

普通合伙人根据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对有限合伙人的入伙、退伙和份额转让，以及定价、分配等事宜享有决定权。”

## 6、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1) 服务期、上市审核过程中或禁售期内		
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	股权处理方式	转让价格
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	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普通	收购金额 = 出资金额 * (1+5%*n) -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	合伙人受让并持有	该合伙人已从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

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及其他收益分配金额。其中：n = 出资方支付出资金额之日起至退伙人收到投资款返还金额之日止的天数除以 365；n 舍弃小数，以整数为准。
<b>(2) 禁售期满后</b>		
<b>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b>	<b>股权处理方式</b>	<b>转让价格</b>
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	普通合伙人有权选择收购该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收购金额 = 在充分考虑同泰科技二级市场股价的基础上，经普通合伙人和该合伙人商定的公允金额。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所持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受让并持有，股东权利不予以继承	收购金额 = 在充分考虑同泰科技二级市场股价的基础上，经普通合伙人和该合伙人的继承人商定的公允金额。

**(二)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为表彰公司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公司的贡献，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2022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同泰新能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以每股3.4242元增发330万股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共计1130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总股本9.9099%。同日，公司与14名授予对象签署了《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予公司员工股权通知书》。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197.04万元、262.72万元，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股份支付计算结果
股权激励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元）	A	8.4
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元）	B	3.4242
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元）	$C=A-B$	4.9758
授予股份数量（万股）	D	330
股权激励的服务期（月）	E	75

续表：

项目		计算公式	股份支付计算结果
2022年度	本年度服务月数（月）	F	9
	预计离职率（%）	G	0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H=D*C*(1-G)/E*F$	197.04
2023年度	本年度服务月数（月）	I	12
	累计已服务月数（月）	$J=F+I$	21
	预计离职率（%）	K	0
	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L=D*C*(1-K)/E*J-H$	262.72

## （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于2022年4月2日完成授予手续。鉴于公司是非公众公司，无活跃的股票交易市场价格，同时鉴于2021年11月16日外部机构（含外部自然人）以人民币4200万元认缴同泰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增资价格为人民币21元/注册资本、同泰有限以2021年11月30日作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总股本增加至3,000万股，故公司按照摊薄后的近期外部机构入股价格认定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每股公允价值为8.40元，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近期外部机构入股价格（元）	A	21.00

近期外部机构入股后注册资本（万元）	B	1200
整体变更后股本数（万股）	C	3000
摊薄倍数（倍）	$D=C/B$	2.5
摊薄后每股公允价值（元）	$E=A/D$	8.40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公司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主要参考股份支付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并根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变动情况予以摊薄调整，因此具备合理性。

###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发行人向职工（含持股平台）、顾问、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新增股份，以及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向职工（含持股平台）、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等转让股份，发行人应根据重要性水平，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相关协议、交易安排及实际执行情况

进行综合判断，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有充分证据支持属于同一次股权激励方案、决策程序、相关协议而实施的股份支付，原则上一并考虑适用。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其中约定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不得早于以下2种情形中的较晚者：1、自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日起5年；2、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且股份禁售期届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市场预期等因素综合预计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6.25年（即75个月）。

针对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将其划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股份数量进行预计，并按照服务期限将授予日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合理分摊计入各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四）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对象共计14人，其中生产管理人员4人、销售人员2人、管理人员6人、研发人员2人，计入各项费用的金额均按对应岗位人员的股份数进行分配，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年度金额	2023年度金额
营业成本	9.55	12.73
销售费用	5.36	7.15
管理费用	180.12	240.17
研发费用	2.01	2.68
<b>股份支付合计</b>	<b>197.04</b>	<b>262.72</b>

公司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任职部门、岗位职责、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将从事生产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上述做法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股份支付列支成本费用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理、准确。

#### （五）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将在服务期内摊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 **四、员工持股致远成蹊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是否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员工持股致远成蹊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之“二、（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致远成蹊关于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具体如下：

##### **1、服务期**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其中约定被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不得早于以下2种情形中的较晚者：（1）自股东大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日起5年；（2）公司完成首发上市且股份禁售期届满。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市场预期等因素综合预计本次股权激励的服务期为6.25年（即75个月）。

## 2、锁定期

致远成蹊的锁定期相关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二、（一）2、锁定期”所述。

## 3、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致远成蹊存在出资份额转让限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二、（一）4、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6、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所述。

## 4、回购约定

致远成蹊约定的回购相关条款，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二、（一）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所述。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致远成蹊存在服务期、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五、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一）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次股权转让情形，具体情况为王学军、朱恒一分别将持有的 2.045%、1.802% 的公司股权以 3000 万元、2643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丽水道胜。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主要系 2023 年初，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为扩大生产经营、扩大注册资本，公司引入 12 位外部投资者（其中朱雪峰为公司原股东），注册资本由 3330 万元增加至 3751.80 万元，各方参考公司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经协商共同确定本次融资投前估值为 15 亿元，增资价格为 45.05 元/股，丽水道胜作为其中 1 位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增资。

同期，公司财务投资者王学军、朱恒一达成部分投资预期，希望转出部分老股获得投资回报，丽水道胜与王学军、朱恒一协商一致，分别受让两位股东转让的 68.10 万股、60.00 万股，转让价格略低于本次融资价格，为 44.05 元/股。

## （二）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朱恒一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范畴，转让方王学军系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王学军提供的调查表及访谈问卷，并经核查，王学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同泰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的关系
1	如东恒君	王学军为如东恒君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
2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持有 2.5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西安兆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学军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三亚恒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兆恒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学军同时持有其 27.66%的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的关系
5	江苏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兆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00%，并为其第一大股东
6	三亚恒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7	三亚恒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8	三亚恒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9	如东希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10	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11	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12	如东新泉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13	如东无尽藏金刚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14	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控制的企业
15	如东仁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年8月注销
16	如东宝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年8月注销
17	珠海横琴隆晟基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学军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年4月注销
18	西藏聚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王学军曾经控制的企业，2023年10月注销
19	西藏兆鑫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王学军曾经控制的企业，2022年5月注销
20	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曾担任其董事，并于2023年5月离任
21	湖北洪湖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学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并于2023年5月离任

经核查，王学军、王学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且王学军在本次转让后仍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丽水道胜付款账户前后 3 个月的交易流水，并通过对王学军、朱恒一和丽水道胜的访谈确认，以及查阅上述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除本企业调查表所披露，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与同泰科技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涉及同泰科技股份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 （一）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如《法律意见书》披露，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情况如下：

#####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3 年 4 月，同泰有限成立时，部分实际股东因个人原因无时间参与公司具体设立流程，为提高股东会效率与办理工商登记的便捷性，实际股东邵小俊、潘永涛、相鸿彬 3 人委托王东军代持同泰有限的股权，代持股权份额占当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75%，相关当事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公司设立时，名义持股及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王东军	47.50	23.75%	相鸿彬
	27.50	13.75%	邵小俊
	12.50	6.25%	潘永涛
<b>合计</b>	<b>87.50</b>	<b>43.75%</b>	-

## 2、股权代持的演变

2013年4月，王东军因个人原因需要转代持，根据邵小俊、相鸿彬、潘永涛的指示转让40%代持股权给刘洪，转让后刘洪为邵小俊、相鸿彬、潘永涛代持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10.00%、23.75%和6.25%，王东军继续为邵小俊代持公司3.7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受托人调整，不涉及对应股权转让款项支付，相关当事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泰有限的代持情况如下：

名义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刘洪	47.50	23.75%	相鸿彬
	20.00	10.00%	邵小俊
	12.50	6.25%	潘永涛
王东军	7.50	3.75%	邵小俊
<b>合计</b>	<b>87.50</b>	<b>43.75%</b>	-

##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4年4月，为规范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稳定长远的发展以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邵小俊、相鸿彬、潘永涛三人决定解除同泰有限的股权代持。2014年4月2日，同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刘洪将其所持有的23.75%股权转让给相鸿彬，将其所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邵小俊，将其所持有的6.25%股权转让给潘永涛；同意王东军将其所持有的3.75%股权转让给邵小俊。上述股权转让均系原股权委托代持的还原，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相关当事人就前述事项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至此代持股权已全部解除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行为已于申报前全部解除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六、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已取得股权代持所涉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王东军、刘洪、相鸿彬、潘永涛和邵小俊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经访谈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在申报前均已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访谈问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13年4月	公司设立	濮峥	-	175.00	公司设立时王东军为邵小俊、相鸿彬、潘永涛代持	1元/注册资本，公司设立，按注册资本定价	自有资金	无		
		刘洪		75.00			自有资金			
		王东军		250.00			自有资金			
2013年4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东军	刘洪	200.00	王东军因个人原因不便继续代持全部股权，故转让40%的代持股权给刘洪	转代持，未支付对价	转代持，不涉及价款支付	无		
2014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濮峥	邵小俊	56.25	濮峥需要资金周转，邵小俊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其股权	1元/注册资本，以净资产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无		
		王东军		18.75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代持还原，不涉及价款支付	无
		刘洪		50.00					无	
		刘洪	潘永涛	31.25	无					
		刘洪	相鸿彬	118.75	无					
2014年6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濮峥	苏州中来	71.25	引入外部投资者，扩大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协商定价，投资者以零对价受让未实缴的股权，以6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完成实缴义务	自有资金	无		
		相鸿彬		71.25				无		
		潘永涛		7.50				无		
		邵小俊	上海东隆	75.00			自有资金	无		
		刘洪		45.00				无		
		王东军		18.75				无		
		潘永涛		11.25				无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16年6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上海东隆	潘永涛	12.50	上海东隆作为当时的第一大股东，看好潘永涛的业务能力，故转让部分股权给潘永涛；潘永涛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为增强公司管理层稳定性与凝聚力，由双方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无
		相鸿彬	刘洪	30.00	公司持续亏损，转让方需要止损回笼资金，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公司持续亏损，经协商按转让方获得股权的成本价转让	自有资金	无
		王东军	上海东隆	12.50			自有资金	无
		濮峥		32.50			自有资金	无
		相鸿彬		17.50			自有资金	无
		苏州中来		60.00			自有资金	无
2016年8月	第一次增资	上海东隆	-	260.00	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将资本公积等比例转增股本	-	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无
		苏州中来		90.00				无
		刘洪		60.00				无
		邵小俊		50.00				无
		潘永涛		25.00				无
		濮峥		15.00				无
2017年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濮峥	上海东隆	30.00	公司持续亏损，转让方需要止损回笼资金，上海东隆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股权	1.4元/注册资本，公司持续亏损，参考公司净资产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无
		刘洪		120.00			自有资金	无
		苏州中来		180.00			自有资金	无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17年8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潘永涛	上海东隆	50.00	潘永涛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持股及任职，上海东隆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股权	1元/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按潘永涛的持股成本平价转让	自有资金	无
2017年9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上海东隆	邵小俊	180.00	上海东隆调整投资布局，回笼部分资金，邵小俊及外部投资者朱雪峰看好公司发展，故受让股权	1.4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净资产状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筹资金	无
			朱雪峰	200.00			自有资金	无
2021年11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朱雪峰	如东恒君	100.00	财务投资者朱雪峰、上海东隆达成部分投资预期，故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者	21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无
		上海东隆	戴先崑	35.00			自有资金	无
			王学军	93.00			自有资金	无
			朱恒一	48.00			自有资金	无
			安惊川	48.00			自有资金	无
			孙雅	36.00			自有资金	无
			郭晓	30.00			自有资金	无
			郭红	28.00			自有资金	无
			陈其新	23.00			自有资金	无
			吴秋萍	25.00			自有资金	无
			荀磊	22.00			自有资金	无
			陈平	21.00			自有资金	无
			郭建德	21.00			自有资金	无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21年 11月	第二次增资	汤玲玲	-	48.00	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获得外部投资者认可，故进行增资	21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无
		杭州盈什	-	25.00			自有资金	无
		三亚鼎禹	-	10.00			自有资金	无
		大连隆晟	-	48.00			自有资金	无
		韦勇红	-	14.50			自有资金	无
		杜斐	-	5.50			自有资金	无
		陈天春	-	25.00			自有资金	无
		左倪	-	12.00			自有资金	无
		解刚	-	12.00			自有资金	无
2022年 1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全体股东	-	1,800.00	同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净资产折股	无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2022年8月	第三次增资	致远成蹊	-	330.00	设立持股平台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3.42元/股，参考公司2021年每股净资产金额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之“(一)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所述	无
2023年2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王学军	丽水道胜	68.10	财务投资者王学军、朱恒一达成部分投资预期，故转让部分股权给本轮投资者	44.05元/股，经协商定价略低于同期融资价格45.05元/股	自有资金	无
		朱恒一		60.00			自有资金	无
2023年5月	第四次增资	芜湖龙门	-	66.60	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为扩大生产经营、扩大注册资本，引入外部投资者	45.05元/股，根据公司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协商定价	自有资金	无
		煜悦(淄博)	-	66.60			自有资金	无
		丽水道胜	-	44.40			自有资金	无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股权变动背景	定价及依据	资金来源	异常入股事项
		沈建山	-	44.4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已还)	无
		方朝霞	-	35.52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已还)	无
		管星宇	-	33.30			自筹资金	无
		嘉兴瑞源	-	22.20			自有资金	无
		朱雪峰	-	22.20			自有资金	无
		毕明烜	-	11.10			自有资金	无
		西安卓群	-	8.88			自有资金	无
		宜昌绿色基金	-	66.04			自有资金	无
		楚天长兴	-	0.56			自有资金	无

注：自筹资金包括亲友借款。

根据上表列示，2021年11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向上海东隆支付股权转让款，因个人资金周转向朋友胡应跃借款305万元；2023年10月，邵小俊向致远成蹊实缴出资，因个人资金周转向朋友舒焯借款1070万元。邵小俊与上述出资借款人均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了利息及还款日期。邵小俊目前的债务均未到期，不存在逾期未清偿大额对外负债。

综上，第一，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效、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清晰，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不存在委托代持、质押、诉讼冻结等影响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况，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第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入股价格均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第三，公司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四）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之“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所述。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

## 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 选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重点人员，由本所律师陪同至其出资卡银行现场打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性文件等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资料；

(5) 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6) 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7) 查阅了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王东军、刘洪、相鸿彬、潘永涛和邵小俊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8) 对公司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王东军、刘洪、相鸿彬、潘永涛和邵小俊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9) 查阅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

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的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公司披露的历史代持情况之外，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具体的核查程序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时间	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邵小俊	公司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员工持股 平台合伙人	18.66%	2013年4月	设立	取得同泰科技公司流水，访谈确认出资来源及设立时代持事项；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名下所有银行卡的流水，并结合公司流水、代持协议及代持相关方的访谈笔录，确认邵小俊在同泰科技设立时出资款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入股协议、决策文件、验资证明、设立时股权代持协议、相关代持方、被代持方的访谈问卷、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存在代持
			2014年4月	股权转让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名下所有银行卡的流水，并结合对邵小俊资金流水的访谈记录，确认出资款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策文件、支付凭证、纳税证明、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2017年9月	股权转让	已取得并核查邵小俊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根据相关访谈问卷记录、借款协议等资料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决策文件、支付凭证、出借人的访谈问卷、借款协议、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时间	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邵小俊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访谈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策文件、支付凭证、出借人访谈问卷、借款协议、关于出资流水的访谈问卷、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余翠华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44%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余翠华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高德宝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18%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高德宝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出资流水说明、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姚莉鸿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12%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姚莉鸿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李引鲜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05%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李引鲜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时间	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赫晓莉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03%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赫晓莉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郭晓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	2.00%	2021年11月	股权转让	已取得并核查郭晓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完税证明、支付凭证、调查表、出资流水说明	不存在代持
朱雪峰	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7.26%	2017年8月	股权转让	已取得并核查朱雪峰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决策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调查表、出资流水说明	不存在代持
			2023年3月	增资	已取得并核查朱雪峰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决策文件、增资协议、支付凭证、调查表、出资流水说明	不存在代持
邱伟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15%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邱伟伟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时间	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张伟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15%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张伟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廖代君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12%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廖代君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出资流水说明、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黄友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11%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黄友华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黄新琪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05%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黄新琪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辜洪祥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04%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辜洪祥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 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时间	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核查结论
蔡慧明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04%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蔡慧明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余静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0.01%	2022年8月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	已取得并核查余静出资卡出资前后3个月资金流水，已确认出资款来源为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调查表	不存在代持

根据（1）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关键人员，获取其调查问卷；（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5%以上自然人股东等关键人员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3）获取公司设立、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4）访谈公司历史上所有代持相关方；（5）查阅公司历次代持形成、解除所涉及的银行流水等程序，确认公司已完整披露历史沿革所涉及的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资金来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之“六、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之“（三）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1”之“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公司股东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股东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八、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以及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价款及出资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出资款支付凭证，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3、询问管理层以了解股份支付相关背景及过程；

4、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会议决议、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授予通知书、合伙协议，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激励对象、激励价格、等待期等事项；

5、获取公司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评估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6、获取并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表，检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7、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8、选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重点人员，由本所律师陪同至其出资卡银行现场打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部分人员关于出资来源的说明性文件等资料，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进行核查；

9、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验资报告等资料；

10、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进行核查；

11、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了解了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对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进行核查；

12、查阅了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王东军、刘洪、相鸿彬、潘永涛和邵小俊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13、对公司代持相关的现有及历史自然人股东王东军、刘洪、相鸿彬、潘永涛和邵小俊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问卷；

14、查阅了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官方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进行核查。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其所持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 98 名，未超过 200 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营业成

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4、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符合《合伙协议》《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5、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清理完毕，其他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7、（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公司已完整披露历史沿革所涉及的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3）公司股东历次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2

2.关于合法规范经营。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未覆盖报告期；（2）公司存在外协生产及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形，公司2022年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曾超过规定比例。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

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子公司芜湖同泰科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3）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一）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的情况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列为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并经查验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芜湖市公告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因此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只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即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发证/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同泰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06623116 XN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4.25- 2029.04.24
2	同泰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906623116 XN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4.14- 2025.04.13
3	芜湖同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225MA2TG L6G0B001Y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01.16- 2027.01.15

经核查，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子公司芜湖同泰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 （二）公司子公司芜湖同泰在未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之前即投入生产期间的具体情况

芜湖同泰于2019年3月成立，成立后开始投资建设2200万套光伏接线盒制造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调试，而芜湖同泰于2022年1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存在未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手续之前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载明，芜湖同泰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报告期内，芜湖同泰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芜湖同泰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但芜湖同泰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芜湖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芜湖同泰的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并于2022年1月16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之规定，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及时更正的，属于“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芜湖同泰符合上述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同泰无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信息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同泰科技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子公司芜湖同泰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芜湖同泰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之规定，芜湖同泰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子公司芜湖同泰科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一）公司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 1、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

公司主要外协内容为模块电镀、贴锡片、芯片划片和塑料件注塑等生产环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 修订）（国务院第 440 号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公告》的有关规定，贴锡片、芯片划片和塑料件注塑等外协工序不需要业务资质。电镀外协工序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办理相关的《排污许可证》外，不需要获取其他特殊生产经营资质。涉及电镀的外协厂商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91330212747386749N001P 的《排污许可证》（2017 年 12 月 21 日首次申领），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

## 2、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及管理制度、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辅材供应商及外协供应商。

公司外协厂商选取标准如下：

序号	流程名称	流程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选择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可列入选择范围： ①性价比良好，服务配合度良好； ②公司通过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QC080000:2012)； ③具备供应本公司要求的 HSF 产品的能力，或者 HSF 质量业绩被认定为良好； ④客户指定的供应商
2	供应商的考察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后，由采购部采购人员收集供应商相关资料； (2) 取得样品并提供给品管部和技术部进行测试评估，供应商需小量试样三批次进行综合评价
3	供应商准入结果	试产后由相关部门进行会签评审，通过后经总经理批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根据公司《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厂商，对拟承接外协加工业务的供方进行充分的现场考察，确认其资质、质量保证、生产和工艺、按期交付等能力和风险。产品完成生产后，按

照公司质量检验人员的检验结果及合同约定标准执行验收，产品加工外包项目中出现的不合格品由承包商返工，并承担延期责任。同时，公司定期对承包商的履约能力进行持续评估，以及评估结果判断其是否存在偏离合同目标的情况，并对业务外包的各种意外情况做出充分预计，建立相应的应急机制，制定临时替代方案，避免业务外包失败造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断。

## **（二）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经综合考量产品工艺要求、外协加工数量以及市场行情等相关因素测算自身生产加工成本，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价格，并结合不同外协供应商的询价和议价情况以及交付时限要求和过往合作情况等选取价格相对较合理、质量满足要求的外协供应商，公司外协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加工费用分别为 1,652.32 万元和 1,603.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3%和 3.06%，比例较低。公司与外协厂商除正常交易价款的支付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序均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仅将生产过程中部分产能紧张的工序或因高污染等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非核心工序委托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主要内容为模块电镀、贴锡片和塑料件注塑。

由于公司地处太湖流域三级环境保护区内，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无法开展电镀相关业务，因而公司将模块电镀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公司的模块贴锡片及塑料件注塑环节均受限于自身产能而进行委外，此外，由于少量晶圆采购时尚未进行划片，因此公司发生少量委外划片费用。公司将前述部分产能紧张的工序通过外协的方式可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加强核心

竞争力，保证公司经营质量，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已通过外购且进行设备改良的方式引入了生产效率更高的全自动贴片机，并针对注塑车间进行了集中供料系统建设，以进一步扩充相应环节的产能，提高订单响应能力和生产效率。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快速扩张，公司将加大产能投入并将贴锡片、注塑等外协环节收归自产，以进一步提高生产环节的自主可控性及利用好产能扩张所带来的规模效应。

外协加工环节均为生产链条上的非主要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目前市场上贴锡片、电镀和注塑的生产厂商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商的依赖。

#### **（四）公司子公司芜湖同泰科技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公司子公司芜湖同泰科技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承接母公司的接线盒绕线和组装业务，在完成后将成品接线盒回售给母公司并确认委外加工费，其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母公司，公司子公司芜湖同泰科技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鉴于芜湖同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已在合并层面全额抵消，对合并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 **（一）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以及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年末	在册员工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2年12月	381	18	399	4.51%
2023年12月	461	-	461	-

#### **（二）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

1、公司于 2022 年度 1-8 月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 数(人)	用工总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 工总量的比例
2022 年 1 月	226	138	364	37.91%
2022 年 2 月	285	182	467	38.97%
2022 年 3 月	339	315	654	48.17%
2022 年 4 月	352	181	533	33.96%
2022 年 5 月	366	197	563	34.99%
2022 年 6 月	374	167	541	30.87%
2022 年 7 月	392	99	491	20.16%
2022 年 8 月	370	53	423	12.53%

2、公司曾存在超出法定用工比例主要原因系为应对旺季临时用工需求，更好地完成公司生产任务，满足生产需要。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工作岗位均为临时性、辅助性岗位，不涉及关键工序及核心产品，无特别技术要求。劳务派遣员工工作内容相对简单，重复性强，劳务派遣用工较为灵活，可以满足公司弹性用工需求。劳务派遣公司具有稳定的劳动力供应渠道和供应能力，其可以及时有效地保障公司用工需求。

3、针对该等违规事项，公司积极整改，一方面，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扩大社会招聘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合理布局公司厂房及生产线规划，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提高人员管理效率，降低辅助业务用工需求。

综上，自 2022 年 9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要求。

**(三) 公司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务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根据《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法律法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签订模式、人员管理、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内容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公司情况
合同签订模式	劳务外包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外包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
人员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	由用工单位直接管理	由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相应人员
结算方式	按照劳务外包合同中约定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长以及完成情况进行结算	实际用人单位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派出人员的数量、工资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用工风险承担	劳务外包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承担用工风险，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劳务外包过程中，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劳务外包人员用工风险

根据上表列示，公司对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两种劳务用工形式可进行有效区分。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在合同签订模式、人员管理、结算方式、用工风险承担等方面均有别于劳务派遣，具备劳务外包用工的特征要素。综上，公司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或核心技术的业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完成，主要涉及产品绕线等环节，公司采购劳务外包服务能够降低公司招聘和管理成本，保持生产的稳定性，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的工作内容存在较大区别，外包人员主要集中于产品绕线等简单的辅助性工作岗位，正式员工主要集中于固晶、分切、模压等具有一定技术要求和经验要求的工作岗位，上述岗位具有直观差异，可以

对其进行有效区分。

综上，公司的劳务用工相关事项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动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

#### （四）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度 1-8 月曾存在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用工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积极整改，自 2022 年 9 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审核问询函之问题二”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之“（一）公司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用工比例情况”和“（二）公司曾超出法定用工比例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及整改规范措施”。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已出具承诺：“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使用劳务派遣用工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行政处罚等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该报告内容包括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 20 个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等内容，经核查，公司未查见行政处罚信息、未查见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信息。子公司芜湖同泰已取得《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该报告表明芜湖同泰在法院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 40 个领域无行政处罚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违规事项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但已经积极整改完成，

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要求。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法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等，对公司及子公司是否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了核查，查询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等项目资料；

3、核查了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对上述行为是否造成了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行了核查；

4、查阅了《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固定污染源登记的承诺；

6、查阅了公司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加工协议及主要外协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

7、实地走访并取得了与宁波德洲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等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问卷；

8、查验了公司《供应商管理控制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等与外协加工相关的管理制度；

9、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10、查阅《民法典》《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等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有关

法律法规，取得公司与各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合同，了解公司所披露的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区分标准；

11、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主要劳务公司的相关信息，并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不存在因劳务用工违规事项而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12、查阅主要劳务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访谈记录，查阅公司与其签署的合同、发生的费用明细，确认劳务外包人员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内容；

13、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劳务用工的承诺函。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子公司芜湖同泰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芜湖同泰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沪环规[2023]5号）之规定，芜湖同泰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已制定《供应商管理控制制度》《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实行合格供应商准入管理制度，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经综合考量产品工艺要求以及市场行情等相关因素，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外协价格，定价公允，外协厂商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分摊费用等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将生产过程中部分产能紧张的工序或因高污染等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非核心工序委托无关联第三方进行生产加工，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子公司芜湖同泰科技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

3、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超出法定用工比例，主要原因系为应对旺季临时

用工需求，更好地完成公司生产任务，满足生产需要；针对该等违规事项，公司一方面通过吸收劳务派遣员工为正式员工，扩大社会招聘等方式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另一方面通过统筹优化员工岗位设置，合理布局公司厂房及生产线规划，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提高人员管理效率，降低辅助业务用工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整改完成，符合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名义实施劳务派遣或规避劳务合同签订义务的情形，不存在劳务用工方面的不规范情形。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历史上与汤玲玲、杭州盈什、三亚鼎禹、大连隆晟、韦勇红、杜斐、陈天春、左倪、解刚及芜湖龙门投资公司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增资过程中，曾存在与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公司与相关股东在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汤玲玲、杭州盈什、三亚鼎禹、大连隆晟、韦勇红、杜斐、陈天春、左倪以及解刚（甲方/增资方）与同泰科技（乙方/目标公司）、邵小俊、其他原股东（丙方）签订的《关于【杭州盈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亚鼎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隆晟基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汤玲玲、韦勇红、杜斐、陈天春、左倪、解刚】投资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11 月，相关主体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增资协议》项下特殊权利自始无效。

2023 年 5 月，芜湖龙门（甲方/本轮投资方）与同泰科技（乙方/目标公司）、邵小俊（丙方/实际控制人）、其他原股东（丁方）签订的《芜湖龙门倍增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邵小俊、苏州致远成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 26 名现有股东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中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

2023 年 12 月，相关主体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投资协议》项下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

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目前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3 年增资过程中，曾存在与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特殊投资条款已由公司与相关股东在 2023 年 11 月和 2023 年 12 月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终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二、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上述《增资协议》和《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终止条款	恢复条款
《增资协议》	2021年11月16日	<p>在本次增资后、新三板挂牌前，除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外和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适用的资本公积金或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股本外，如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股东应保证公司在后续增资时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公司投后整体估值；否则，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对其进行现金补偿。</p> <p>现金补偿金额=增资方本次投资金额-触发稀释的后续增资公司投后整体估值x(增资方在触发稀释的后续增资时持有公司注册资本金额或股份数量/触发稀释的后续增资公司投后注册资本金额或股本)-持有期间增资方已获得的实际派发的现金股息、分红(税前)。</p>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1月15日	三方确认，《增资协议》项下甲方的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三方均不承担下述相应义务：本次增资后、新三板挂牌前，除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和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适用的资本公积金或留存收益转增注册资本/股本外，如公司以增资方式进行融资的，原股东应保证公司在后续增资时公司投前整体估值不低于本次增资的公司投后整体估值；否则，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公司对其进行现金补偿。	不存在
《投资协议》	2023年4月14日	各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现有股东及同步交易的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或约定享有任何优于本轮投资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权益，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权利，则本轮投资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和权益，且在顺位上不劣于该股东。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3年12月31日	各方确认：《投资协议》项下本甲方的下述特殊权利自始无效且不可恢复，各方均不承担相应义务：“各方同意，如果目标公司的任何现有股东及同步交易的投资人/股东根据本协议之前的任何文件或约定享有任何优于甲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权益，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权利，则甲方应当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和权益，且在顺位上不劣于该股东”。	不存在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文件，上表所列特殊投资条款已经终止，且不存在恢复条款，上述特殊权利的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经相关投资方的访谈确认“上述《增资协议》和《投资协议》所涉及到的特殊投资条款未达到触发条件，已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解除”。并查阅相关投资方访谈问卷、调查表、承诺文件等，确认相关投资方与同泰科技及其子公司、历史或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包括股权权属纠纷），其持有同泰科技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上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系各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 **三、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签署过涉及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投资协议。

### **四、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 **五、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文件，了解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查阅汤玲玲、杭州盈什、三亚鼎禹、大连隆晟、韦勇红、杜斐、陈天春、左倪以及解刚与同泰科技、邵小俊、其他原股东于2021年11月签订的《增资协议》及于2023年11月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3、查阅芜湖龙门与同泰科技、邵小俊、其他原股东于2023年5月签订的《投资协议》及于2023年12月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相关协议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4、查阅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支付凭证、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

5、查阅汤玲玲、杭州盈什、三亚鼎禹、大连隆晟、韦勇红、杜斐、陈天春、左倪以及解刚、邵小俊、芜湖龙门的股东访谈问卷及调查表。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公司未签署过涉及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投资协议；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

**4.关于盈利指标。根据申请材料：（1）2022年和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040.23万元和64,204.70万元，其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30.39%和22.17%；**

(2) 净利润为5,280.56万元和4,979.89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61%和17.79%。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客户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位于亚洲、欧洲和美洲，所在国家主要为德国、印度、土耳其、美国和墨西哥等。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伏接线盒，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采取居间代理模式、贸易商模式、普通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20年73号）发布的《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文件，公司向境外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前述禁止出口的产品。境外销售的产品已经取得德国莱茵 TÜV、美国 UL 的国际认证，其境外销售产品符合光伏接线盒产品的认证要求，亦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的认证要求。

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境外经营，仅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证书》，因此，公司具备对外销售资格，对外销售时通过中国海关出境，并办理报关报检手续，严格履行出口报关流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登录欧盟官方网站（[ec.europa.eu](http://ec.europa.eu)）、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credit.customs.gov.cn](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等网站查询，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受到境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向境外支付的营业外支出，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调取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核查南京海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的“外汇行政处罚信息”专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分局网站的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以美元、欧元、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采取电汇结算时客户将货款打到公司外币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视短期业务资金需要进行结换汇。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监管、外汇及市场监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已在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并通过指定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核查方法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开展境外销售所需要的资质和认证文件；
- 2、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情况、流程以及出口涉及的资质、认证和许可情况、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际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 3、取得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形；
- 4、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了解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资金支付及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等；取得公司报告期内跨境资金流入及流出和结换汇数据，结合银行对账单检查收汇、付汇、结换汇情况；
- 5、登录欧盟官方网站（[ec.europa.eu](http://ec.europa.eu)）、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存在因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6、取得公司所在地海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
- 7、取得公司出具关于境外销售的说明。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经营情况合规，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因此受到国家外汇或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 《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

###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苏州鼎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租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的比例，分析说明前述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持有科锐智能35%的股权，科锐智能经营范围中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科锐智能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邵小俊参股科锐智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请材料，2022年和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987.19万元和24,723.89万元，最近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2,500.00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5,765.56万元和10,071.67万元。请公司补

充说明：①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及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短期借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和应收款项变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5)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请材料，2022年和2023年的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4,242.87万元和5,492.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7.57%和8.55%。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居间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居间商、居间收入金额及占比、收费原则及金额，采用居间模式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居间业务相关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公司及关键主体与主要居间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②结合报告期内市场开拓、客户变动情况、销售推广方式等分析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③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销售费用完整性所执行的具体核查程序，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6)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丙伟、郭连学离职的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③补充披露对票据找零、票据拆借的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是否新增票据找零事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及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与苏州鼎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说明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 （一）公司与苏州鼎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3年4月1日，公司与苏州鼎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鼎腾”）就光伏组件智能控制模块合作研发事项签署《合作研发协议》。2023年12月28日，公司与苏州鼎腾在《合作研发协议》基础上就合作期限、研发进度、费用负担等事项达成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合作研发工作仍在进行中。涉及合作研发工作的具体项目、合作主要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与主要工作、取得的研究成果、费用承担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光伏组件智能控制模块合作研发
合作主要内容及双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共同实现光伏组件智能控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其中，公司负责完成研发实施项目的结构设计、并网试验、研发成品的可靠性试验及生产导入等事项；苏州鼎腾负责完成研发实施项目的基础原理实验、技术和功能的研发、器件选型、样机调试以及基于研发成品的云平台搭建等事项。
合作期限		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权利义务	公司（甲方）	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甲方应提供研发项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实验设备等。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甲方应负责的研发工作内容积极配合乙方的研发工作，对乙方的研发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必要的协助。有权了解乙方研发进展情况，并随时提出意见与建议，对研发项目进行验收。
	苏州鼎腾（乙方）	乙方应依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完成乙方负责的研发内容并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乙方需协助甲方对研发项目进行验收。按照研发进度，按时完成乙方负责的研发工作内容。乙方应亲自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开发项目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委

<b>项目名称</b>	光伏组件智能控制模块合作研发
	托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研发成果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论文、项目申报、阶段性成果汇报等)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b>相关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b>	该合作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有3项中国境内发明专利申请（CN2023111118082、CN2024100106194、CN2024102687290）、2项欧洲专利申请（EP24166952.2、EP24167940.6）和1项美国专利申请（US18/651,803），该等研发成果均尚未进入公司业务应用阶段。
<b>项目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b>	1、公司负责完成研发实施项目的结构设计、并网试验、研发成品的可靠性试验及生产导入等事项；费用全部由公司自行承担。 2、苏州鼎腾负责完成研发实施项目的基础原理实验、技术和功能的研发、器件选型、样机调试以及基于研发成品的云平台搭建等事项。其中，公司承担金额为105万元（分阶段支付），其余费用由苏州鼎腾承担。 3、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就其负责的研发事项，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42.40万元。苏州鼎腾就其负责的研发事项，累计发生研发投入102.12万元（包含公司支付部分）。
<b>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b>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向苏州鼎腾分阶段支付研发经费94.5万元，各方费用承担及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b>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及收益分享</b>	研发实施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苏州鼎腾或其关联方（构成公司竞争对手的除外）对上述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成果享有使用权。双方各自享有自身应用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销售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b>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b>	公司与合作方苏州鼎腾已在《合作研发协议》中对研发实施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或者技术成果归属情况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苏州鼎腾间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发生过诉讼、仲裁。

## （二）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获授予主营业务相关的各项专利68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公司的核心技术的形成一方面依托公司内部研发团队多年在光伏接线盒产品和光伏功率模块产品领域内持续积累的研发经验，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管理制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能够在与生产实践的深度融合中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与突破。

公司与苏州鼎腾的本次合作研发系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质量已具备优良水平的基础上的延伸研发创新，旨在通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推动相关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是对公司日常技术研发的有益补充，且本次合作研发形成的技术成果尚未应用于公司实际业务中，因此，公司对苏州鼎腾不存在研发依赖。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与苏州鼎腾的本次合作研发系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质量已具备优良水平的基础上的延伸研发创新，是对公司日常技术研发的有效补充，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二、关于租赁房产。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的比例，分析说明前述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补充说明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的比例，分析说明前述无证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搬迁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途、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的总面积的比例(注)	产权证书
芜湖同泰	泉塘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无为市泉塘镇农民工创业园	日常生产、经营	3,000.00	9.58%	暂未取得

注：公司无自有房产，占比指租赁无证房产面积占公司所有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

公司由于租赁上述无证房产或存在被拆除、搬迁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

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

## （二）量化分析对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1、芜湖同泰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923.34 万元和 203.5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44%和 4.09%；芜湖同泰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24.21 万元和 182.36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合并口径）的比例为 1.83%和 3.45%，上述比例均低于 5%，报告期内，芜湖同泰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小。

2、根据公司出具说明：芜湖同泰租赁上述厂房主要是为公司提供代加工服务，负责公司接线盒生产过程中的部分绕线、组装、发运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其余工作量由公司自行完成，如芜湖同泰因上述情形暂无法完成其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公司可通过自行生产或委外加工等方式完成该等工作任务，具有可替代性。

芜湖同泰租赁的无证房产面积及收入占比均较低，且公司如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拟进行搬迁的相关搬迁费用预计较少，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已在 2024 年上半年启动新厂房建设工作，如上述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并搬迁，预计拆除、搬迁费用约 15 万元，相应搬迁费用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所有相关的损失、损害和开支，避免公司实际遭受损失。

综上，芜湖同泰租赁的无证房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瑕疵租赁情况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未因此受到影响。目前公司已

积极采取以下的应对措施，有效降低上述瑕疵租赁房产的风险：

1、针对前述租赁的无证房屋，公司与出租方泉塘镇人民政府在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泉塘镇人民政府确保芜湖同泰在租赁期间对租赁场地的租赁权和使用权，如其违约的，芜湖同泰有权解除租赁协议并要求泉塘镇人民政府赔偿其相关损失。

2、泉塘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12月和2024年3月分别出具《关于芜湖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办公场所的情况说明》和《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函》，泉塘镇人民政府确认并承诺：泉塘镇农民工创业园（国有工业用地）的合法权利人为无为市泉塘镇人民政府，芜湖同泰对租赁场地享有合法的租赁权，泉塘镇人民政府将保障芜湖同泰在租赁期间对租赁场地的租赁权和使用权。

3、公司实际控制人郇小俊已出具承诺：“如果同泰科技因租赁房产涉及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除，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同泰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愿就同泰科技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同泰科技承担赔偿责任，以使同泰科技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4、此外，芜湖同泰现拥有1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位于无为经济开发区福北路与经三路交叉口东南侧，土地使用权面积为68,440.00平方米。公司已在2024年上半年启动该块土地厂房建设工作，该厂房建成后芜湖同泰目前租赁的现厂房所有机器设备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全部搬迁至新厂房，在新厂房开展相关业务而彻底解决租赁上述无证厂房问题。

**综上，本所认为：**

**1、芜湖同泰租赁上述无证房产具体用于日常生产及经营，存在被拆除或搬迁风险，芜湖同泰租赁该等房屋主要承接母公司同泰科技的接线盒绕线、组装和发运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对同泰科技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较小，具有可替**

代性。如芜湖同泰无法生产时公司可自行完成芜湖同泰承担的部分工作量，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该等无证房屋出租方已在租赁协议和相关承诺中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保证芜湖同泰对租赁房屋的租赁权和使用权，否则，出租方赔偿芜湖同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就上述租赁厂房瑕疵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责任兜底承诺；且公司正通过新建厂房的方式尽快替代该无证房产以彻底解决该问题。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

三、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持有科锐智能35%的股权，科锐智能经营范围中包括“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科锐智能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邵小俊参股科锐智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 （一）科锐智能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 1、邵小俊不能控制科锐智能亦不能对科锐智能施加重大影响

苏州科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智能”）成立于2023年5月9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为：江卫认缴出资1,650万元、持股比例为55%；邵小俊认缴出资1,0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且邵小俊并不在科锐智能担任任何职务；苏州科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综上，邵小俊既不能控制科锐智能亦不能对科锐智能施加重大影响。

##### 2、科锐智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

科锐智能主要从事光伏储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公司主要从事光伏

功率模块、光伏接线盒和光伏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科锐智能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情形。

### 3、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不存在重合

公司产品光伏接线盒是位于太阳能电池组件矩阵内的连接和保护装置，是组件的核心配件之一，其主要作用是将太阳能电池组件产生的电能经电缆导出传输至光伏输、充电控制系统，应用于集中式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

科锐智能产品储能应用场景可分为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三大场景。电源侧主要用于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储备；电网侧主要集中于优化电网结构、参与电网调峰调频等，减少电网压力；用户侧主要包括电力自发自用、提升供电可靠性以及峰谷价差套利等。

### 4、科锐智能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合

科锐智能与公司客户不存在重合情形，且科锐智能客户主要通过行业展会、主动拓展等方式开拓，不存在来源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介绍或进行商业机会让渡的情况。

综上，邵小俊既不能控制科锐智能亦不能对科锐智能施加重大影响，科锐智能与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但二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亦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且科锐智能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因此，科锐智能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 （二）邵小俊参股科锐智能的方式和资金来源

邵小俊作为新能源行业多年从业人员，基于对储能细分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遂在朋友介绍下投资了科锐智能，该等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邵小俊并未在该公司实际任职或参与日常经营管理。

2023年5月9日，邵小俊以货币出资认缴科锐智能1,05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

例为3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邵小俊尚未进行实缴出资。

六、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丙伟、郭连学离职的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②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丙伟、郭连学离职的原因、离任去向，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丙伟、郭连学离职的原因、离任去向

(1) 刘丙伟离职的原因、离任去向

2023年3月，刘丙伟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刘丙伟辞任公司董事后仍在三亚兆恒、无锡釜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中，三亚兆恒为公司股东如东恒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关联方。

(2) 郭连学离职的原因、离任去向

2023年11月，郭连学因其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郭连学辞任公司董事后仍在上海东隆、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其中，上海东隆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系公司关联方；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郭晓兼职企业，系公司关联方。

2、结合报告期内前述人员变动的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

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等，说明公司的管理团队是否稳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刘丙伟、郭连学变动的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变动比例、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处曾任职	离任时间	变动原因	负责的业务领域	变动比例【注】	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的贡献
1	刘丙伟	董事	2023.3	个人原因	维护所属投资者合法权益，不直接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18.19%	不承担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工作，非核心技术人员
2	郭连学		2023.11	个人原因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人数（包括离职和现任非独立董事以及新增独立董事）为11人，上述公司董事变动人数为2人，变动比例为18.19%，未超过三分之一，变动比例相对较低。

郭连学离职后上海东隆委派郭晓接任其董事的职位，系公司投资者上海东隆委派代表的变更，负责维护其在公司的合法权益。刘丙伟离职后经公司股东邵小俊提名，高德宝接任其董事的职位，高德宝作为公司内部董事，更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

上述离职人员郭连学及刘丙伟系公司投资者委派代表，并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和具体业务，亦不承担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工作，非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变动系因其个人原因发生离职，不涉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的安排。同时，该等人员变动比例相对较低，变动后新增的公司董事来源于原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变动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报告期内历任董事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历任董事有11人，分别为邵小俊、郭连学（离任）、姚莉鸿、刘丙伟（离任）、高德宝、余翠华、郭晓、刘刚、陈克兢、褚霞、杨歆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刘刚、陈克兢、褚霞无对外投资外，其余8名董事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邵小俊	致远成蹊	1,130.00	82.85%
	科锐智能	3,000.00	35.00%
郭连学（离任）	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	55.86%
	上海东隆法恩服饰有限公司	1,635.00	90.00%
	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	1,365.00	90.00%
	苏州巨合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0.00	2.04%
	上海东隆中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90.00%
	东隆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8,200.00	9.05%
	上海东隆先登服饰设计有限公司	600.00	60.00%
	上海恺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50.00%
	上海驰隆服饰有限公司	300.00	62.67%
	上海东隆加祥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	20.00%
姚莉鸿	致远成蹊	1,130.00	1.36%
高德宝	致远成蹊	1,130.00	2.04%
余翠华	致远成蹊	1,130.00	5.00%
郭晓	上海中辉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上海东隆纺织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	19.01%
	上海广隆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上海东隆法恩服饰有限公司	1,635.00	10.00%
	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	1,365.00	10.00%
	上海联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0.00	100.00%
	上海隆晓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0.00	100.00%
杨歆豪	南京格尼兹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30.00%
刘丙伟（离任）	如东恒远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0%
	大连大智慧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0.00	6.00%

董事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西安潘多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00%

注：上表所列示的对外投资为公司历任董事的直接对外投资企业。

报告期内，除与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上述其他历任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	26,725.67	0.00%	21,238.95	0.00%
小计	<b>26,725.67</b>	<b>0.00%</b>	<b>21,238.95</b>	<b>0.00%</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小，系零星物资采购，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公司与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并履行了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补充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陈克兢先生、杨歆豪先生、褚霞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及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调查问卷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及公司3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2021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任职要求	符合情况
<p>第六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p>
<p>第七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陈克兢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会计学博士学位及副教授职称，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p>
<p>第九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的规定。</p>

任职要求	符合情况
<p>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十条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的规定。</p>
<p>第十一条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p>	<p>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 5 家境内上市公司</p>

任职要求	符合情况
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资格和要求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 七、核查意见及核查方法

### （一）核查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与苏州鼎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获取公司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3、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向苏州鼎腾支付研发经费的凭证；

4、网络核查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苏州鼎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

5、取得公司就本次合作研发事项的书面说明；

6、实地走访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芜湖新建厂房；

7、查阅公司的房产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以及相关租赁合同以及泉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芜湖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办公场所的情况说明》和《关于厂房租赁的承诺函》；

8、通过公开平台查阅房屋出租方相关信息，判断出租方是否存在将租赁房产收回自用的可能性；

9、取得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及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违

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房屋租赁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查阅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兜底承诺；

10、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出租方是否存在因租赁房产产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形；

11、查阅实控人出具的关于房屋租赁的相关兜底承诺、取得了公司就芜湖同泰租赁无证房产事项出具的书面说明；

12、核查了苏州科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

13、取得苏州科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说明；

1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小俊关于投资科锐智能相关事宜；

15、查阅刘丙伟、郭连学的辞职申请；

16、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等；

17、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所填写的调查表，获取对外投资情况；

18、检索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任董事的对外投资情况；

19、核查了公司审议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

20、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查阅上述人员及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否与公司发生过相关交易情况；

21、了解并核查刘丙伟、郭连学等人离职前在公司的职务范围情况、是否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作用、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技术产生贡献；

22、查阅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3、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访谈问卷；

24、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资质证书，调查独立董事职业经历情况；

25、查阅独立董事的无违法犯罪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官方网站，调查独立董事均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公司法》所规定的不良记录；

26、网络查询上述独立董事在其他上市公司的任职独立董事的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苏州鼎腾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与苏州鼎腾的本次合作研发系在公司现有产品技术、质量已具备优良水平的基础上的延伸研发创新，是对公司日常技术研发的有效补充，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2、芜湖同泰租赁上述无证房产具体用于日常生产及经营，存在被拆除或搬迁风险，芜湖同泰租赁该等房屋主要承接母公司同泰科技的接线盒绕线、组装和发运等非核心生产工序，对同泰科技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贡献较小，具有可替代性；如芜湖同泰无法生产时母公司同泰科技可自行完成芜湖同泰承担的部分工作量，不会因此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该等无证房屋出租方已在租赁协议和相关承诺中承诺，在租赁期限内保证芜湖同泰对租赁房屋的租赁权和使用权，否则，出租方赔偿芜湖同泰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就上述租赁厂房瑕疵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出具了责任兜底承诺；且公司正通过新建厂房的方式尽快替代该无证房产以彻底解决该问题；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有效；

3、邵小俊既不能控制科锐智能亦不能对科锐智能施加重大影响，科锐智能与公司虽然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情形，但二者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产品不存在可替代性，亦不存在实质竞争关系，且科锐智能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情形，因此，科锐智能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邵小俊以货币出资认缴方式参股科锐智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进行实缴出资；

4、刘丙伟、郭连学因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上述人员系同泰科技投资者的委派代表，负责维护其在公司的合法权益，该等人员任职同泰科技董事期间并未实际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和具体业务，亦不承担公司生产经营技术工作；

上述人员变动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管理团队稳定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此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除与上海东琅服饰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外，上述历任董事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 《审核问询函》之补充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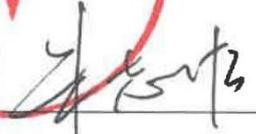
本所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对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核查，有以下事项需说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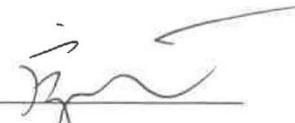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7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的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不存在影响挂牌的实质性障碍，仍符合《挂牌规则》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同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廖青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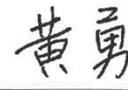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龙斌

经办律师:

  
周旋

经办律师:

  
黄勇

签署日期:2024年 7 月 9 日